

SN

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行业标准

SN/T 0631—1997

出口脱水蘑菇检验规程

Rule of inspection of dehydrated mushrooms for export

1997-05-23 发布

1997-10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是根据 GB/T 1.1—1993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单元：标准的起草与表述规则 第1部分：标准编写的基本规定》进行编写的。本标准制定了出口脱水蘑菇的抽样、包装标志检验、重量检验、感官检验、理化检验、蛆螨检验、微生物检验的方法，并对检验结果判定等内容作了明确规定。

本标准根据我国目前脱水蘑菇片出口的实际情况，考虑标准的实用性和科学性，采纳了 SN/T 0230.1—93 和 SN/T 0230.2—93 适用的部分，又增添了一些特有的内容，以利提高我国出口脱水蘑菇的检验准确性。

本标准的附录 A 是标准的附录。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进出口商品检验局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薛立祥、蔡宝亮、王实富、杨瑞章、徐素荣。

出口脱水蘑菇检验规程

Rule of inspection of dehydrated mushrooms for export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出口脱水蘑菇的检验方法。

本标准适用于出口蘑菇片的抽样、包装标志检验、重量检验、感官检验、理化检验、蛆螨检验、微生物检验及检验结果判定。

2 引用标准

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,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,本标准出版时,所示版本均为有效。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,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。

GB/T 5009.34—1996 食品中亚硫酸盐的测定方法

SN 0168—92 出口食品平板菌落计数

SN 0169—92 出口食品中大肠菌群、粪大肠菌群和大肠杆菌检验方法

SN 0170—92 出口食品沙门氏菌属检验方法

SN/T 0230.1—93 出口脱水蔬菜检验规程

SN/T 0230.2—93 出口脱水大蒜制品检验规程

SN 0330—1994 出口食品微生物检验通则

ZB X09 008—86 出口食品中霉菌和酵母菌计数方法

3 定义

本标准采用下列定义。

- 3.1 脱水蘑菇片:以蘑菇为原料,经漂洗、切片、热风干燥加工制成的产品。
- 3.2 检验批:由一定数量的同品种、同等级、同规格、同包装和相同单位重量的产品所构成的检验单位。
- 3.3 原始样品:从一批产品的单个容器内所取出的样品为原始样品。
- 3.4 试验样品:按各个检验项目的规定,从原始样品中混匀分取的供直接检验的样品,为试验样品。
- 3.5 外观:脱水蘑菇的色泽、形状的匀整度等。
 - 3.5.1 色泽:脱水蘑菇片本品种固有的正常颜色和光泽。
 - 3.5.2 匀整度:脱水蘑菇片的大小、厚薄的均匀程度。
- 3.6 气味:脱水蘑菇片本品种固有的正常气味。
- 3.7 污染片:附有杂质或明显异物污染的菇片。
- 3.8 虫蛀菇:被昆虫蛀蚀的菇片。
- 3.9 焦片:因烘烤温度过高或时间过长而烘焦的菇片。
- 3.10 杂质:混入本品的一切非本品物质。
 - 3.10.1 有害杂质:各种有毒、有害或有碍食品安全卫生的物质,包括砂石、污物、金属丝、玻璃块、人畜

毛发、昆虫体及人畜排泄污物。

3.10.2 一般杂质：不属于 3.10.1 条的各种非本品杂质。

4 抽样

4.1 品质检验抽样

4.1.1 抽样条件

4.1.1.1 用具

应采用洁净的不锈钢剪刀、不锈钢手铲、乳胶手套、聚乙烯塑料袋或磨口瓶。

4.1.1.2 场所

进库产品应按生产日期依次成批堆放，做到堆放整齐，批次清楚，取样场所应光线良好，清洁干燥，便于抽样。

4.1.2 抽样数量

以一个检验批为单位，每批不超过 1 000 件，按式(1)计算抽样数量。

$$S = \sqrt{\frac{N}{2}} \dots\dots\dots (1)$$

式中：S——抽样件数(取整数，小数部分向上修约)；

N——全批件数。

4.1.3 抽样方法

按检验批在堆垛各部位随机抽取代表性样品，拆开应抽件数，用不锈钢手铲或乳胶手套在包件内随机抽样不少于 50 g，立即装入塑料袋或磨口瓶内，封好袋口或瓶口，每批原始样品不少于 2 000 g，在抽样过程中，应注意观察产品的色泽、气味、形态、杂质等。

4.2 微生物抽样

在品质检验抽样前按 SN 0330 进行。

4.3 标注

抽好样品后，应在样品袋上标明商品名称、数量、生产批号及抽样人姓名和抽样日期等。

4.4 样品保存

存查样品应放在密封的容器内，样品数量不少于 500 g，保存期一般为六个月或至索赔有效期满为止。样品室必须通风干燥，温度适宜，清洁卫生。

5 检验

按检验批对脱水蘑菇进行包装标志检验、重量检验、感官检验、理化检验、蛆螨检验、微生物检验，检验流程图见附录 A。

5.1 检验场所条件及设备

5.1.1 检验场所应光线明亮、柔和一致、通风良好、温度适宜、清洁卫生、无异味。

5.1.2 器具：

5.1.2.1 白色搪瓷盘(30 cm×40 cm)。

5.1.2.2 镊子。

5.1.2.3 10 倍放大镜。

5.1.2.4 检验台：易于清洗消毒，清洁卫生无异味。

5.1.2.5 衡器称量最大值应在被称物重量的 5 倍之内，特殊情况可适当放宽，但不得超过 10 倍。

0.1 g 感量天平；0.01 g 感量天平；0.2 kg 台秤。

5.2 包装标志检验

5.2.1 外包装检验

检查包装使用性能,即检查外包装是否坚固、完整,是否清洁卫生,有无污染、破损、潮湿、发霉现象,封口是否牢固,适合于长途运输。

5.2.2 内包装检验

检查内包装塑料袋有无破损、污染,扎口或封口是否牢固,符合规定。

5.2.3 标志检验

检查包装上的品名、唛头、批号、重量等标志是否准确、清晰并与内容物相符。

5.3 重量检验

5.3.1 毛重:按检验批总数的5%抽取,经校正的衡器过重,核算平均毛重。

5.3.2 皮重:按检验批总数的1%比例抽取皮重,核算平均皮重,但至少不少于10件。

5.3.3 净重:根据毛重与皮重核算出抽查毛重部分的总净重,并按式(2)计算:

$$W' = W'_1 - W'_2 \quad \dots\dots\dots (2)$$

式中: W' ——每件净重,kg;

W'_1 ——每件毛重,kg;

W'_2 ——每件皮重,kg。

5.4 感官检验

将抽回的原始样品,在实验室内按附录A进行分项检验。

5.4.1 外观品质检验

按附录A检验流程图将原始样品倒入白色搪瓷盘内,根据本品种的外观质量要求,并严格按照出口合同、等级标样或成交小样的质量,检验其色泽、气味、形状、片形,逐项进行对照,并评定产品质量的优劣,分批分项对本标准定义中所规定的缺陷片(焦片、虫蛀片、污染片等)用0.1g感量天平称重并作好记录,按式(3)计算不合格百分比。

$$H = \frac{G_1}{G} \times 100 \quad \dots\dots\dots (3)$$

式中: H ——各种缺陷片不合格百分比,%;

G_1 ——各种缺陷片重量之和,g;

G ——样品重量,g。

5.4.2 杂质检验

将约1000g样品倒入白瓷盘内,检验有无有害杂质,并挑选出一般杂质,在0.01g感量天平上称重,按式(4)计算杂质含量。

$$L = \frac{G_3}{G_2} \quad \dots\dots\dots (4)$$

式中: L ——一般杂质含量,mg/kg;

G_3 ——一般杂质总重量,mg;

G_2 ——样品重量,kg。

5.4.3 虫害检验

按SN/T 0230.1—93中5.1.3进行。

5.5 理化检验

5.5.1 水分检验

按SN/T 0230.2—93中6.1.2进行。

5.5.2 二氧化硫检验

5.5.2.1 常规法:按 SN/T 0230.2—93 中 6.4 进行。

5.5.2.2 仲裁法:按 GB/T 5009.34 检验。

5.6 蛆螨检验

5.6.1 仪器

- a) 组织捣碎机:3 000~3 500 r/min;
- b) 套叠筛:20~140 目;
- c) 烧杯:500 mL;
- d) 滴定管;
- e) 布氏漏斗;
- f) 显微镜;
- g) 10 倍放大镜。

5.6.2 试剂

- a) 次氯酸钠溶液;
- b) 酒精:95%;
- c) 结晶紫:

饱和结晶紫配制:以 13.7 g 结晶紫先溶解于少量 95%酒精中,再用 95%酒精稀释成 1 L 之结晶紫饱和溶液。

5.6.3 操作步骤

按附录 A 流程图取理化样品 15 g,放入 500 mL 烧杯中,加入足够的水淹没蘑菇样品,浸泡复水至基本恢复原状。也可根据需要,在蒸汽浴上加热或小火煮沸 1.5~2 h,接着冷却 30~60 min,让其充分吸收水分,放入组织捣碎机内捣碎,将打碎的蘑菇倒入 20 目、40 目、140 目串联逐个套叠的筛内,用清水喷洗至少 2~3 min。丢弃 20 目筛上的蘑菇碎片,并移去 20 目筛。继续以清水喷洗 40 目筛上的蘑菇碎片,不少于 45 s,移去 40 目筛,将留在 140 目筛上的碎屑蘑菇洗入 500 mL 的烧杯内,并加水至 100 mL 左右,滴加 1~2 mL 之饱和结晶紫溶液,然后加热至微弱的沸腾,并保持 3 min,用滴管缓慢滴入 5% 的次氯酸钠溶液,边滴边搅拌,待烧杯内紫色刚被漂白时,停止滴加次氯酸钠,再倒入有划过线的专用的过滤纸的布氏漏斗内,并用减压法过滤。用显微镜或 10 倍放大镜观察,计数滤纸上的蛆螨数。

5.7 微生物检验

5.7.1 细菌总数

按 SN 0168 检验。

5.7.2 大肠杆菌

按 SN 0169 检验。

5.7.3 沙门氏菌

按 SN 0170 检验。

5.7.4 霉菌

按 ZB X09 008 检验。

5.8 农药残留检验

进口国、合同、信用证有明确规定的按其规定检验,没有规定的按国家标准、商检行业标准检验。

6 检验结果的判定

按以上项目进行检验,根据出口标准或贸易合同、信用证中的质量要求及标样进行判定,符合要求的判该检验批为合格批,否则为不合格批。

7 不合格的处置

7.1 凡有一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应判为不合格,判为不合格的产品,可在返工整理的基础上进行复查一次。

7.2 凡因安全卫生项目被判为不合格的产品,不得复查出口。

8 检验有效期

检验合格后有效期为二个月。

附录 A
(标准的附录)
检验流程图

